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2月7日，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1）（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考虑到2020年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适用于挂牌公司自办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模板，为进一步完善此次自办发行的信息披露，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更正，具体的更正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93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模板（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适用）》进行了更正。

此次自办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公司已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司对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